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及《公司2016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2016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理财产品，向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当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9日及2016年1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3月1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崇文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点金公司理财”之75090号

- 1、理财计划名称：“点金公司理财”之75090号
-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 3、投资收益率：3.90%
- 4、产品期限：91天
- 5、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6、认购金额：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 7、投资起始日：2016年3月17日
- 8、投资到期日：2016年6月16日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崇文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保障本金。本金不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但也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调整，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2.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因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 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赎回。

6. 再投资风险：由于招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

因导致招商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某子计划,招商银行有权宣布该子计划不成立。

9.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6月1日	5.200%	是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7,000	2015年4月9日	2015年7月8日	5.200%	是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招商银行北京崇文支行	保证收益型	30,000	2015年7月17日	2015年8月18日	4.30%	否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15600	2015年9月28日	2015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	否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光大银行	固定收益型	500	2016年1月13日	2016年4月4日	3.90%	否	已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光大银行	固定收益型	100	2016年3月3日	2016年6月6日	3.80%	否	已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	------	------	----------	------	------	------------	------	----

1	江苏银行 北京德胜 门支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8,000	2015年3月 31日	2015年6月 18日	5.2%	是	已经2015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2	交通银行 北京东单 支行	保证收益 型	20,000	2015年4月 10日	2015年6月 19日	5.200%	是	已经2015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 北京东单 支行	保证浮动 收益型	20,000	2015年6月 19日	2015年12 月31日	浮动收 益	否	已经2015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4	交通银行 北京东单 支行	保证浮动 收益型	29,300	2015年10 月22日	2015年12 月31日	浮动收 益	否	已经2015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 1、《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